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6/07-08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11 3658)及郵遞文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李先生：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閣下諒會記得，在2006年4月24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當局在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責任計劃”）中採用“綱領法例”立法模式，提出多項關注。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該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482/05-06號文件(會議紀要))**

1. 部分委員對審議附屬法例時間有限這個問題表示關注。出席會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證，“為使有足夠時間審議各項責任計劃規例，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會議紀要第12段）。

2. 他又表示，“政府當局答允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把相關規例提交立法機關之前，先把該等規例的擬稿送交委員審閱”（會議紀要第14段）。

3. 一名委員建議 ——

- (i) 最低限度應有一條責任計劃規例與條例草案一併提交，以便委員了解擬議的管制法例；及
- (ii) 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個就各條責任計劃規例制訂的啟動機制，一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就新的指定工程項目列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準則一樣。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察悉該名委員的建議，“而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將會予以考慮”。他亦補充，賦權法例會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進行詳細的公眾諮詢後，就指定產品提交責任計劃規例（會議紀要第15段）。

問題

- (a) 本人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如何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上述保證納入條例草案。
- (b) 尤其是，請指明 —
 - (i) 條例草案有哪些具體條文訂明，在訂立附屬法例時採用須以立法會決議通過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 (ii) 在條例草案中哪些條文具有一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啟動機制的效力；及
 - (iii) 在條例草案(賦權法例)中哪些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指定產品提交責任計劃規例。
- (c) 請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擬與條例草案一併提交，以便委員了解擬議管制法例的首項附屬法例，將於何時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研究。
- (d) 閣下亦諒會記得，在2007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關於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時間表"(立法會CB(1)2411/06-07號文件(2007年7月16日會議的紀要)第34段)。請告知法案委員會上述提交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請閣下於2008年3月10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8年3月3日

m7876